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鑫行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永
代　理　人　潘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2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	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108年5月21日	50,000元	AM0000000